

说明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6)新 01 法鉴评字第 916 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价格鉴定人员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乌鲁木齐分行有限公司与陈旭清、叶芙莲因公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涉的陈旭清名下的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一辆的价值进行了鉴定。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状况、二手市场需求及变现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在此次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整(¥543618.00)。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价格鉴定结论书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6)新 01 法鉴评字第 916 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价格鉴定人员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乌鲁木齐分行有限公司与陈旭清、叶芙莲因公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涉的陈旭清名下的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一辆的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6)新 01 法鉴评字第 916 号鉴定委托书所指：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一辆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允市场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
- 3、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发布的《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二)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三)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

- 1、核对委估对象状况和采集相关资料
- 2、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注册登记信息复印件
- 3、同类型车辆二手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调查资料
- 4、开展的其它与本次鉴定相关的市场调查活动

六、价格鉴定方法

根据本次价格鉴定目的和价格鉴定对象的具体情况，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

重置成本法：假设在估价时点，购买与估价对象相同型号全新状态机械、设备等物品所需的费用金额，加上利息、利润、税金后扣除折旧，测算其积算价格，求取估价对象的现行价格。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机构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鉴定小组，制定了价格鉴定作业方案，并选派专业鉴定人员对委托鉴定标的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通过市场调查，对委托标的进行了价格鉴定（详见附件一）。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状况、二手市场需求及变现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 AER866 号凯宴越野车在本次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整（¥543618.00）。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5、本鉴定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估价对象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允市

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估价对象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3、假设价格鉴定标的将按设定用途、使用方式、环境等条件持续使用。

4、假设估价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自治区、市、县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十一、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估价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估价人员在估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工作。

2、结论书所称“鉴定价值”是指为本结论书中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市场价值意见，其市场价值的实现，受市场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买卖双方的需求、交易市场的开放程度、价值实现所必需的时间等，故本机构对其价值的实现不负任何责任，且本结论书仅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实际成交价存在高于或低于本评估结论的可能。

3、本结论是对 2016 年 10 月 8 日这一基准日鉴定对象用于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的反映，本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鉴定对象价值、现状、权属发生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本结论书仅为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外，本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

转载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结论书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结论书之重要组成部分。

6、本结论书若存在文字表述或数据计算错误，请及时通知我机构予以更正。

7、如对本结论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结论书 10 日内向本鉴定机构提出。

8、本报告书一式五份，委托方持四份，受理估价方存档一份，复印件无效。

9、如果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未来一年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10、本次鉴定结论及随附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为两年，逾期销毁。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二手机动车估价师：

注册证号为：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签章：

签章：

